

逢甲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初訓班簡章

壹、目的：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大綱，本班係屬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使工程從業人員具備品質管理系統之技能，以提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貳、主辦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參、培訓機構：逢甲大學 台灣工程研訓中心

肆、證書核發：結訓成績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自行至工程會雲端下載。

伍、訓練班組織：執行長由張智元教授擔任，負責教務、課務、總務相關事宜，本班專責承辦員有二位秘書，協助處理訓練班有關事宜。

陸、受訓人員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取得工程相關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二、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具二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之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僱人員，於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之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僱人員，於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以上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以上職務具二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五、領有建築、機電相關工程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級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

六、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七、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或領有文化部核發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結業證書者。

八、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具七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柒、受訓名額及訓練期間

一、每班以五十人為限。

二、上課時間：每週排課天數最多三天，平日上課時間為晚上六點四十分起至九點四十分。假日上課時間大部分為上午九點至晚上六點三十分。開訓及結訓皆安排於周末。

捌、考試地點：逢甲大學土木水利工程館(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玖、課程教材與師資：總時數為八十四小時，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統一課程教材及附屬教材，師資由培訓機構擇優聘請講授。

拾、實體班或視訊班出勤考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一、每小時點名一次。

二、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內者，視為遲到，累計三次視為缺課一小時。

三、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缺課一小時總成績扣1分。

四、群組會公佈學員缺席時數統計表。

五、視訊課程規定：需全程開啟視訊鏡頭，保持畫面不晃動，全程在鏡頭前並臉面對鏡頭，不與旁人聊天，於定點及適當場所上課。

請假規定：學員受訓期間之缺課（含遲到、早退、曠課及請假時數），如係學員本人病假、結婚、分娩、參加國家考試、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配偶或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親屬喪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不計入扣分，並得申請補課或延訓一次。申請人需填寫請假申請單，請假申請單請洽駐班人員。

一、公假：教育召集，參加政府機關之考試或檢定等並檢具公文證件或准考證。

二、病假：需檢具醫師診斷書。

三、喪假：直系親屬死亡。

四、事假：特殊事由。

備註：

(1) 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或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均須檢附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但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請假加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

(2) 公假需事先填妥申請單提出申請，病假應於事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拾壹、成績考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一、成績比重

(1) 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習作、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習作占15% (2) 品質計畫書或監造計畫習作占35% (3) 期末綜合測驗占50%。

二、總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分以上，前目三項任一項未達六十分者，不計算總成績。

三、缺課一小時總成績扣一分，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缺課超過十小時者予以退訓。

四、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

五、期末綜合測驗未達六十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二次為限。

六、補考分數為六十分以上者，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入應考名單參加期末綜合測驗：

(1) 缺課總時數超過十小時。(2) 習作成績不及格。(3) 喪失補考資格者。

七、監造計畫或品質計畫習作應依據工程會頒訂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內容撰寫，分組人數每組五至六人。品質計畫書或監造計畫書習作命題由授課老師指定一工程案例(含工程之主要施工項目)，依監造計畫或品質計畫各章節分別指定各組

應撰寫之題目。

備註：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拾貳、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 一、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 二、缺課總時數逾 10 小時以上。
- 三、冒名頂替上課。
- 四、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 五、總成績未達 60 分。
- 六、期末綜合測驗經補考二次，仍未達六十分。
- 七、喪失補考資格者。

備註：已核發結業證書，經查獲違返相關規定者，工程會得撤銷其結業證書。



拾參、報名方式

- 一、洽詢專線：(04)2451-7250 轉 3130
- 二、加入官方 Line@ (ID: @663tssid, 亦可掃描右上角之 QRcode), 開放報名梯次資訊、資料審查等最新消息會在此官方帳號上佈達, 有問題亦可直接傳送訊息與我們聯繫。
- 三、填妥報名表、備齊文件後, 掃描或拍照傳送至官方 Line@ 進行線上審查, 減少寄送補件資料的機會。
- 四、線上審查通過後, 將資料郵寄至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 台灣工程研訓中心 品管班收)。
- 五、學員資格經審核無誤後, 開班前本班會主動聯絡註冊事宜。需補件者, 補件齊全才算完成報名。
- 六、註冊費用：實體班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視訊班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七、繳費完成後會提供班級群組連結, 開訓通知及課程相關資訊皆會於群組內通知, 請學員本人務必加入。

拾肆、退費規定

- 一、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課日後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 不予退還。

請先閱讀各項資料說明，並依說明準備資料

一、報名表：

- (1)欄位請詳填請勿空白，請於**報名者簽章處簽名**
- (2)報名表經歷欄請填寫開立工作資歷證明公司，未開立請勿填入

二、**兩吋**近照二張

- (1)彩色光面照片，一年內近照，下巴至頭頂**3.2至3.6公分**
- (2)一張貼於報名表上、另一張以迴紋針固定

三、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附件一）

- (1)勿放大縮小

四、畢業證書影本（畢業日期及證書字號須清楚）

五、工程資歷證明（附件二）

- (1)請以本班附件表格填寫，**工作內容欄位應具體描述，請參考附件二中範例填寫**

六、符合報名資格之工作經歷之勞保明細表正本

- (1)以自然人憑證列印者，**公司查詢需加蓋公司大小章，個人查詢加蓋個人私章或簽名**

七、符合報名資格規定之其它證明文件

- (1)若公司名稱無法辨識為營建、機水電工程相關行業者（例：○○實業(股)公司請繳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八、以公司負責人資格報名者須檢附：

- (1)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2)取得負責人資格後，近三年稅捐單位蓋章之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九、更改姓名者請繳交戶籍謄本

十、繳費方式：

學員資格審查合格、文件齊全後，於開課前本班會主動通知註冊繳費

*以上資料請掛號郵寄：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土 401 室 逢甲大學土 513 室（報名品管班）
04-24517250 轉 3130

*請務必加入官方 Line (ID:@663tssid)，以便後續聯繫

*完成報名以收到報名資料審查合格、文件齊全為準

各項資格準備資料

資格 1，取得工程相關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應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及 2 張照片
-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 技師證書證書影本
- 4. 個資聲明書

資格 2，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具二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應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及 2 張照片
-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 畢業證書影本
- 4. 勞保明細表正本
- 5.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

(所有計算年資的單位皆須開立工程資歷證明，具工作內容)

- 6. 個資聲明書

資格 3，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應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及 2 張照片
-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 畢業證書影本
- 4. 勞保明細表正本
- 5.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

(所有計算年資的單位皆須開立工程資歷證明，具工作內容)

- 6. 個資聲明書

資格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以上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以上職務具二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應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及 2 張照片
-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 工程相關普通考試證書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證書
- 4.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或在職證明正本
(所有計算年資的單位皆須開立工程資歷證明，具工作內容)
- 5. 個資聲明書

資格 5，領有建築、機電相關工程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級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

應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及 2 張照片
-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 工程相關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級電匠等證照影本
- 4. 勞保明細表正本
- 5.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
(所有計算年資的單位皆須開立工程資歷證明，具工作內容)
- 6. 個資聲明書

資格 6，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應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及 2 張照片
-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4. 近三年稅捐單位蓋章之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 5. 個資聲明書

資格 7，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或領有文化部核發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結業證書者。

應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及 2 張照片
-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 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影本或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證書影本
- 4. 工地主任職業證正反面影本
- 5. 個資聲明書

資格 8，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具七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應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及 2 張照片
-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 畢業證書影本
- 4. 勞保明細表正本
- 5.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

(所有計算年資的單位皆須開立工程資歷證明，具工作內容)

- 6. 個資聲明書

逢甲大學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 編號：ME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mail：						
經歷	服務公司	擔任職務		起迄期間		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報名班別	土建夜間班			符合年資累計		年 月	
符合(受請訓擇資一格勾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工程相關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2、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具二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之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僱人員，於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3、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之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僱人員，於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5、領有建築、機電相關工程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級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6、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7、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或領有文化部核發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結業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8、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具七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吋彩色光面照片 2 張 一年內光面照片，同護照規格(大頭，頭頂至下巴>3.2公分) 禁用學士照，印表機列印恕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明細表(正本) (自然人憑證需加蓋公司大小章、個人私章、薪資不可隱藏)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機電乙級技術士或甲級電匠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普考試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同意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營所稅結算申報書						
報名者簽章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執行長簽章			
※填列本表即視同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資料供逢甲大學教學行政用途或課程資訊提供，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使用，基於必要時將個資提供予工程會與授課講師為教學所需使用。							

附件一、身份證影印本

請黏死

請黏死

附件三、個資聲明書

蒐集之目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逢甲大學協助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逢甲大學土木系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本班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訓練之相關服務及資訊。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或網路而取得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報名需求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住址、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等)、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職業、執照或其他許可、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學生(員)、應考人紀錄、現行之受僱情形、工作經驗、受訓紀錄。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學員資料將依本班及相關規定保存之期間為限。
- (2) 對象：本班及主管機關。
- (3)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4)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班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班辦理更正。

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學員事務無法執行、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個資當事人之權益，請特別注意。本班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個資同意書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個資提供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